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2020年社渚镇深化文明城市 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一办七局、各垂直部门、各行政村（居）：

现将《2020年社渚镇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社渚镇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央文明办评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总评年”，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至关重要。今年全镇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市“对标张家港，文明新溧阳”的总要求，大力提升我镇居民文明素质、集镇文明程度、集镇文化品味、群众生活质量，着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着力打造全民参与格局，着力化解集镇管理难点，确保年终进入全市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第一方阵，建成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 **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强化典型示范引领，针对中国好人的评选方式的变化，加大各类道德模范、好人的宣传和礼遇工作力度。完善各类道德模范、好人数据库建设，整理、归类、发掘和提升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建好用好善行义举榜和好人榜，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发挥道德讲堂的品牌功能，创新传播形式，丰富内涵挖掘，大力宣传集体抗疫过程中的凡人善举，切实将道德讲堂活动做实做真。按常州市统一部署，做好《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简称《条例》）的实

施，加强《条例》的普及推广、严格执法工作，全面推进《条例》的施行。（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宣传组、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

2. 推进诚信建设。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推出一批诚信典型，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舆论监督。行政窗口部门加快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做到定时、定点发布。（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行政审批局、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3. 深化志愿服务。进一步提高我镇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培育文明风尚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与志愿服务的有机融合，常态化组织本地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培育扶持一批志愿服务示范组织，广泛参与文明实践、邻里守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多领域志愿服务。积极营造志愿氛围，加大志愿者注册力度，稳步提升注册志愿者占我镇常住人口比重。（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宣传组、团委、妇联、各行政村居）

4.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全面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团队活动、主题教育等各个环节。推动经典诵读、非遗文化、传统体育进校园。加强“八礼四仪”教育。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网吧、游戏厅管理常态化。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刊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责任单位：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党政办组织宣传组、团委、妇联、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

二、深入打造全民参与格局

5. 全面加强社会宣传。大力开展社会面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根据测评体系要求，建立健全公益广告常态化刊播机制，在主次干道、主要路口、公园、广场、车站等重要载体，推出一批原创公益广告，做到通俗易懂、精致美观、形式多样。结合创建知识要点，制作印发一批市民文明手册，积极组织策划与文明城市主题相关的宣传活动，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互融互通，让文明城市建设深入人心。加强对各单位、各行业条线文明建设宣传的培训和指导，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路长单位、党政办组织宣传组、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提升路长工作质效。加强路长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面培训和动员部署，严格督查考核，压实责任，推动路长工作高质高效运行。加快完善各单位内部组织领导机制，将路长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建立相应的巡查、反馈、督查机制。各路长单位着力改善工作的方式方法，注重务实创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个性化、精细化管理措施，广泛开展常态化创建宣传，增强与商户的良性互动，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切实提高商户的满意度和知晓率。（责任单位：各路长单位、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7. 强化行业窗口管理。完善第三方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将窗口单独作为测评项目进行考核计分。在加强窗口单位硬件的建设和氛围的同时，同步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服务质量、

服务效率的提升，持续开展对员工和办事群众的正面引导与创建知识普及，着力提升我镇窗口文明创建水平。（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三、聚焦集镇管理难点攻坚

8.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着力提升小区常态化管理水平，推动小区物业管理回归市场。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培训。物业管理部门及时公布物业企业相关信息，接受业主投诉和问题反馈，物业企业根据物业收费标准建立服务项目菜单并面向业主公示，加速构建物业企业和业主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整治交通小微违法。持续开展交通秩序严管，重点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小微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增加抓拍设备、增强巡逻管控力度等方式，严控道板停车、黑车横行、电瓶车乱停放、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不合规的交通行为，及时开展多形式、多载体的集中报导宣传，做到“惩戒一批、曝光一批、警示一批”，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交警中队、交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根据我镇乡风村情，合理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等内容，做到内容实、接地气。将“红白理事会”纳入“百姓议事堂”的议事板块，有效完善运行制度，充实活动内容。在有基础、有条件的村（居）开展先期试点工作，有效扼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抛洒纸钱、建设豪华墓葬等行为，将移风易俗理念根植人心，

打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党政办组织宣传组、团委、妇联、各行政村居）

11. 提标集镇集贸市场。加大中心镇区菜场提档升级，加强管理力度。重点开展河心、河口、殷桥、周城等撤并镇集贸市场提标整治，加大考核力度和财政投入，集中整治环境秩序和经营秩序，坚持改造与长效管理并重，大幅缩小与城镇集贸市场的差距，为农村百姓打造干净有序的购物环境。（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社渚镇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测评体系

(2020年4月)

主要街道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部门
1	主要街道每步行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每步行800米没有看到4处以上公益宣传广告，每隔200米要有1处公益广告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公益广告没有均匀分布（200米至少一处，详细情况请具体描述）	
		公益广告设计布置不合理（公益广告有明显错误、布局不合理等）	
		公益广告出现陈旧破损、过时未更新现象	
		有散落垃圾	
2	主要街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运、分类收集，且乡镇道路路面无明显坑洼不平现象	有成堆成片垃圾现象	路长制单位 环卫部门
		有明显污渍	
		垃圾箱没有分类收集垃圾	
		污水遍地	
		有异味臭味	
3	主要街道没有成堆成片垃圾	路面坑洼不平现象	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街道有成堆成片垃圾	环卫部门
4	主要街道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	主要街道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部门
4	主要街道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	公共场所所有出店经营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
5	主要街道无违章停车现象	主要街道有违章停车现象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主要街道无牛皮癣现象	主要街道有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部门
		主要街道有小广告乱涂写现象	
7	主要街道无争吵谩骂、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现象	有争吵谩骂或打架斗殴现象	派出所
		有车窗抛物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部门
		有随地吐痰现象	
		有花草树木遭到损坏	
		绿化率特别低	绿化养护部门
		有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长制单位
8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有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派出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垃圾分类定点投放	垃圾未分类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部门
	测评人：	测评审核：	

公共场所(非主要街道)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	询问路人, 当地居民热情友善, 耐心回答陌生人询问	当地居民没有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定点路长单位
2	进镇沿线有适当数量的醒目的公益宣传; 沿乡镇政府两个方向每步行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每步行800米没有看到4处以上公益宣传广告, 每隔200米要有1处公益广告 乡镇公益广告没有均匀分布 (200米至少一处, 详细情况请具体描述) 公益广告设计布置不合理 (公益广告有明显错误、布局不合理等) 公益广告出现陈旧破损、过时未更新现象 描述进镇沿线的公益宣传整体氛围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3	设置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 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没有设置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 宣传栏内没有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4	在镇出入口、主干道、学校等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不少于1处《市民文明公约》宣传内容;	在镇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没有达到至少1处《市民文明公约》宣传内容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5	乡镇沿途店面、集贸市场、综合文化站、中小学学校等公共场所无乱扔垃圾、烟头、随地吐痰等现象。	乡镇公共场所所有乱扔垃圾、烟头现象 乡镇公共场所所有随地吐痰现象	路长单位、环卫部门
6	乡镇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打架斗殴现象	乡镇公共场所所有争吵谩骂现象 乡镇公共场所所有打架斗殴现象	派出所
7	办公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办公场所没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区有吸烟现象	党政办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8	乡镇无旱厕现象，且乡镇公共厕所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女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乡镇有旱厕现象	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厕没有设置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公厕没有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女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沿街公共厕所设施有损坏、被占用（含无障碍设施）	
		公厕垃圾未及时清理	党政办
		公厕地面、墙壁、厕位有明显污渍	
	测评人：	公厕有明显异味臭味	
		测评审核：	

文化站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	文化站运行正常，正常向居民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两种及以上）活动的设备条件	没有设置文化站	文化站
		文化站没有向居民开放	
		文化站设施得不到良好维护（备注栏请具体说明问题情况）	
		文化站有被挪用或侵占现象（备注栏请具体说明问题情况）	
		没有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两种及以上）活动的设备条件	
2	开展道德讲堂。有道德讲堂阵地，且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爱、敬、诚、善”等道德文化氛围布置；2019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一次），有活动记录、图片和总结性材料。2020年有开展。	没有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道德讲堂没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爱、敬、诚、善”等道德文化氛围布置	
		2019年开展活动_____次；2020年开展活动_____次；	
		没有活动记录、图片和总结性材料	
3	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开展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查看活动记录，询问群众是否参加过）；只查试点名单	没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没有组织开展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	
4	组织开展文明村、文明户或文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询问当地群众并查看台账）	没有组织开展文明村、文明户或文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妇联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5	设有乡风文明志愿岗或志愿站点，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台帐)	没有乡风文明志愿岗或志愿站点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团委、妇联
		没有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	
6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富有特色的文体民俗活动问当地群众并查看台帐)	没有常态化开展富有特色的文体民俗活动	文化站
7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有效遏制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问当地群众并查看台帐）	没有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测评人：	测评审核：	

河道水体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	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面源污染现象(备注公路沿线的名称)	公路(河道)沿线,有明显垃圾堆积	交管所、环卫部门
		公路(河道)沿线,出现环境脏乱、面源污染现象(面源污染主要指农药、化肥、粪便大面积污染,还包括水体富营养化)	
2	河塘沟渠有效治理,无垃圾漂浮物,无黑臭水体(备注主要河道的名称)	河道环境脏乱差,有显著垃圾漂浮物	水利站、河长办
		河塘沟渠没有有效治理,有黑臭水体现象(详细备注)	
	测评人:	测评审核:	

农贸市场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市 场 内			
1	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原创公益广告作品	显著位置公益广告展示少于1处（备注具体数量）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没有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没有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	
		没有原创的公益广告作品（城市精神、历史文化、地方习俗等）	
		公益广告设计布置不合理（公益广告有明显错误、布局不合理等）	
		公益广告出现陈旧破损、过时未更新现象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描述集贸市场的公益宣传整体氛围	路长制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
		从业人员用语粗俗，不礼貌不友好	
		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3	在显眼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有慵懒散拖现象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
4	在显眼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没有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
5	在显眼位置公开投诉电话（投诉记录簿），投诉渠道畅通	没有显著位置公开投诉电话（投诉记录簿）或投诉渠道不畅通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
5	熟食专柜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	熟食专柜从业人员没有持健康证上岗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5	熟食专柜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	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不齐全（备注栏请具体说明问题情况） 没有亮证经营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
6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争吵谩骂现象 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乱扔杂物现象 乱设广告牌现象 零星垃圾 成片垃圾 车窗抛物现象 随地吐痰现象 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不文明养宠现象（未牵绳遛狗或随地大小便现象） 有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路长制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环卫部门
7	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	有占道经营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	机动车乱停放现象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8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	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有停车乱收费现象	交警中队、交警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公共厕所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员或孕妇产妇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若集贸市场无公厕则该项不考核）	公厕没有设置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厕没有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员或孕妇产妇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沿街公共厕所设施有损坏、被占用（含无障碍设施）	
		公厕垃圾未及时清理	
		公厕地面、墙壁、厕位有明显污渍	
11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公厕有明显异味臭味	环卫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有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有未成年乞讨人员算不合格）	派出所、综合执法局
13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有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环卫部门
		垃圾桶内垃圾未及时清运	
		乱张贴	
		乱涂写	
1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垃圾未分类收集（分类垃圾桶） 消防设施不合格（消防栓、灭火器）	消防中队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有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有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安全出口标识牌有损坏现象	消防中队
15	经营户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备注栏请具体说明问题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派出所
市 场 外			
1	在集贸市场醒目位置和主要出入口要有不少于1处《市民文明公约》的宣传内容	在集贸市场醒目位置和主要出入口没有达到至少1处《市民文明公约》的宣传内容	党政办组织宣传组
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犬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争吵谩骂现象 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乱扔杂物现象 零星垃圾 成片垃圾 车窗抛物现象 随地吐痰现象 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不文明养犬现象（未牵绳遛狗或随地大小便现象）	路长制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环卫部门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有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路长制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环卫部门
3	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	有占道经营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	机动车乱停放现象 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有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有未成年乞讨人员算作不合格）	派出所、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有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派出所、纪委、综合行政执法局
7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垃圾桶内垃圾未及时清运 乱张贴 乱涂写 垃圾未分类收集（分类垃圾桶）	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卫部门
8	周边无黑臭水体	周边有黑臭水体	水利站
	测评人：	测评审核：	

行政村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	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未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各行政村
2	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村主要出入口、进村沿线广泛刊播展示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主要街道没有广泛刊播展示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	
		进村沿线没有广泛刊播展示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	
		村主要出入口没有广泛刊播展示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没有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3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没有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4	显著位置设有善行义举榜，展陈内容丰富，日常维护良好、更新及时（有事迹精神介绍）	显著位置没有设置善行义举榜	
5	村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现象	有散落垃圾	
		有成堆成片垃圾	
		有明显污渍（正常水渍不计）	
		路面坑洼不平现象	
6	村内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有异味臭味	
		有乱张贴现象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6	村内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有乱涂写现象	各行政村
7	村内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	有争吵谩骂现象	
		有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随地吐痰现象	
		其他不文明现象（备注栏请具体说明问题情况）	
8	无公共设施损坏现象	有公共设施损坏现象（备注具体说明）	
9	村居内无旱厕	村居内有旱厕现象	
10	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挂牌，查看活动记录，询问群众是否参加过）；只查试点名单	没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没有组织开展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	
11	开展道德讲堂。有道德讲堂阵地，且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爱、敬、诚、善”等道德文化氛围布置；2019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一次），有活动记录、图片和总结性材料。2020年有开展。	没有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道德讲堂没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爱、敬、诚、善”等道德文化氛围布置	
		2018年开展活动____次；2019年开展活动____次；	
		没有活动记录、图片和总结性材料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2	村积极开展文明户或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并有关图文档案资料，文明户或文明家庭需有明显标识。	村未开展文明户或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无法提供完整图文档案资料；（需要有规范的图文和文字资料） 文明户或文明家庭无明显标识；（牌匾等标识）	各行政村
13	在农村广泛设立乡风文明志愿岗。	没有农村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激励、经费投入等机制，通过体制、机制、制度等各个层面的设计和部署； 没有积极有效的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活动； 活动资料收集整理不完善，没有运用多种形式展示活动风采；	
14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有效遏制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	没有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有效遏制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询问当地群众并查看台帐）	
15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没有正常开放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没有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2种及以上）的设备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被挤占、挪用现象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6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没有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各行政村
17	沿途没有豪华墓等违规建设殡葬设施	沿途有豪华墓等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注：不作重点查）	
18	河塘有效治理，无垃圾漂浮物，无黑臭水体	有黑臭水体	
	测评人：	测评审核：	

行政审批局（窗口单位）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明细	责任单位
1	在显著位置广泛刊播展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既鼓励使用公益广告库的来稿作品，也鼓励自行设计创作	没有在显著位置广泛刊播展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行政审批局
2	友善对待办事群众，耐心热情回答群众的询问内容	没有友善对待办事群众，耐心热情回答群众的询问内容	行政审批局
3	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	有散落垃圾	行政审批局
		有成片垃圾	
		乱张贴	
		乱涂写	
		有明显污渍（正常水渍不计）	
4	在显著位置展示办事制度、办事流程	没有在显著位置展示办事制度、办事流程	行政审批局
5	在醒目位置展示业务指示牌	没有在醒目位置展示业务指示牌	行政审批局
6	在显著位置发布诚信“红黑榜”	没有在显著位置发布诚信“红黑榜”	行政审批局
7	有明显禁烟标志，无吸烟现象	没有明显禁烟标识	行政审批局
		非吸烟区有吸烟现象	
8	门前秩序良好，无乱停车现象	机动车乱停放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机动车乱停放	
	测评人：	测评审核：	